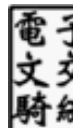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梁高源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29  
傳真：08-7334090  
電子信箱：a250847@oa.pt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350029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500298200-1.pdf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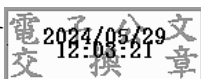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年度「全民國防教育空氣槍競速射擊競賽」  
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屏東聯絡處113年5月24日屏軍字第1130100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本縣轄屬國中(14歲以上)及高中職校學生，每隊參賽人員3人，區分高中職組及國中組，限各報名隊伍20隊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辦理時間地點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3年8月3日(星期六)08時至17時。
  - (二)地點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籃球場(屏東市大連路70號)。
- 四、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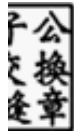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縣長 周 春 米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

# 屏東縣「113 年全民國防教育空氣槍競速射擊競賽」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藉由射擊競賽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寓教於樂方式辦理動態多元宣導活動，提升全民國防教育之宣導成效，營造健康的友善校園環境，落實全民國防精神動員，凝聚向心力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軍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、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、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。

## 肆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8 月 3 日(星期六)08 時至 17 時。

二、地點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籃球場（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）。

## 伍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：

一、本縣轄屬國中(14 歲以上)及高中職校學生，每隊參賽人員 3 員。(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1、2)，請各校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前繳交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 PDF 檔(含可編輯的 Word 檔)電郵公務信箱([moept008@gmail.com](mailto:moept008@gmail.com))，以利彙整。

二、本競賽依學制區分高中職組及國中組等 2 組別，每組限報名隊伍 20 隊(額滿為止)。

陸、活動行程：如附件 3。

## 柒、活動方式：

一、比賽規則：全程使用 BB 彈槍實施射擊計時比賽（比賽規則如附件 4、流程圖如附件 5、活動場地如附件 6）。

二、射擊成績計算及獎勵：以完成各站射擊時間加總最短者，取前三名頒發獎盃、禮券及縣府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1. 冠軍：頒發團體獎盃乙座、縣府獎狀乙幀、商品禮券 3000 元。

2. 亞軍：頒發團體獎盃乙座、縣府獎狀乙幀、商品禮券 2000 元。

3. 季軍：頒發團體獎盃乙座、縣府獎狀乙幀、商品禮券 1000 元。

三、凡獲得名次之學生隊伍及指導老師，由縣政府教育處頒發縣府獎狀乙幀。

四、獲勝隊伍名單由本處函文通知，並請優勝學校擇期辦理公開表揚，以資鼓

勵學生。

**捌、安全規定：**

- 一、射擊競賽活動期間，請各校參賽學生注意安全紀律維護，以維安全。
- 二、參賽學生於比賽全程應配戴護目鏡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三、本活動為激烈運動，比賽前應確實實施暖身運動以防止運動傷害，凡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及高血壓等影響安全之疾病者，不得參賽，請各指導老師隊詳實審查選手身體狀況。
- 四、射擊時如發生槍枝故障影響比賽進行時，經裁判確認無誤；即停止計時，更換槍枝後重新進行比賽。

**玖、一般規定：**

- 一、工作人員編組表如附件 7。
- 二、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。

**拾、活動經費：**

由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拾壹、活動承辦人及聯絡方式：**

1. 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助理督導彭永信教官，電話：08-7538585。
2. 國立內埔農工歐陽志明主任教官，電話：08-7993056。
3. 縣立來義高中黃莉文教官，電話：08-7850421。
4.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梁高源科員，電話：08-7320415#3629。

**拾貳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之。**

## 屏東縣 113 年全民國防教育空氣槍競速射擊競賽報名表

| 學校名稱 | ○○學校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組別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(14歲以上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|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隊名   | 隊伍名稱(限 10 字以內)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電話          | 電話：08-1234567<br>手機：09123456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項次   | 姓名             | 出生年月日<br>(保險用) | 身份證字號<br>(保險用) | 地址<br>(保險用) |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| 備考   |
| 1    | ○○○            | 73.01.05       | R123456789     | 屏東縣○○路○號    | ○○○<br>09123456789  | 指導老師 |
| 2    | ○○○            | 96.07.05       | N123456789     | 屏東縣○○路○號    | ○○○<br>09213456789  | 參賽學生 |
| 3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參賽學生 |
| 4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參賽學生 |
| 5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
| 6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
| 7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
| 8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
| 9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
| 10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

表格不夠請自行延伸(參加隊伍有限額 20 隊，額滿為止)

另請各校指導老師或參賽代表加入 Line 群組，以利活動訊息傳遞。

屏東縣聯絡處113年競速射擊競賽參賽群組



請注意：所有 LINE 用戶皆可透過此連結加入您的群組。

## 參加屏東縣113年全民國防教育空氣槍競速射擊競賽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姓名\_\_\_\_\_參加113年「全民國防教育-空氣槍競速射擊競賽」，並敦促其遵守活動期間之安全與規範。

本次活動計畫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，藉由射擊競賽活動，培育學子保鄉保土與基本防衛之技能，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成效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- 三、活動日期：113年8月3日(星期六)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屏東縣立明正國中。
- 五、攜帶物品：身份證及健保卡等。
- 六、本次活動全程免費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## 屏東縣 113 年全民國防教育空氣槍競速射擊競賽程序表

| 日期  | 時 間               | 項 目         | 主 持 人           | 地 點      | 備 考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113<br>年<br>8<br>月<br>3<br>日<br>(<br>星<br>期<br>六<br>) | 0800<br> <br>0830 | 選手報到        | 工作人員            | 屏東縣立明正國中 |     |
|   | 0830<br> <br>0950 | 開幕式         | 屏東縣政府<br>屏東縣聯絡處 |          |     |
|   | 0950<br> <br>1000 | 公布賽程表(選手整備) | 工作人員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   | 1000<br> <br>1015 | 比賽規則說明及示範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   | 1015<br> <br>1200 | 上午賽程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   | 1200<br> <br>1300 | 休息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   | 1300<br> <br>1600 | 下午賽程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   | 1600<br> <br>1630 | 頒獎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   | 1630<br>          | 賦歸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
## 屏東縣 113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空氣槍競速射擊競賽比賽規則

### 一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進入會場統一聽從工作人員指揮，若勸導未改善即取消資格。
- (二)比賽場地，所有人員全程戴上護目鏡。
- (三)比賽 BB 彈槍不得任意取用，並保持保險狀態。
- (四)參賽人員取槍後須保持關保險狀態，槍口一律朝下。
- (五)全程使用廠商提供之槍枝實施比賽，禁止使用個人 BB 彈槍。
- (六)嚴禁參賽人員持槍枝瞄準他人及目標以外之物品。
- (七)賽事進行時，用槍隊伍請遵守用槍四大守則。
  1. 永遠假設槍已上膛。
  2. 槍口永遠朝向安全的地方。
  3. 未射擊時手指不得觸碰板機。
  4. 射擊目標物時須確認目標物後方與周遭是否有安全顧慮。

### 二、人員裝備:

參賽人員進入場地時一律戴上護目鏡以維護安全。

### 三、比賽流程:

- (一) 競賽區比賽時嚴禁非參賽人員進出以維護安全。
- (二) 設立 3 個射擊點(依比賽場地調整靶位)，比賽時選手須依規定完成各站要求重點後，實施靶位射擊。
  1. 第一站：完成護目鏡著裝後，出發計時開始，持國旗出發後，實施五趟折返跑後，利用射擊九洞板採立姿完成射擊關卡。
  2. 第二及三站：完成護目鏡著裝後，出發計時開始，共同實施擔架運送傷患後後，利用射擊九洞板第二站採跪姿，第三站採臥姿完成射擊關卡。

各站射擊完畢關保險取下彈匣。整組完成後由裁判依計時器記錄成績。

### 四、裁判:

- (一) 技術裁判：每站 1 員教官，確認參賽人員完成各靶位射擊。總成績由正(副)裁判組長依各站裁判回報是否違規加秒數(每次違規動作加 10 秒)後，再與各帶隊師長確認成績後登錄。
- (二) 各校帶隊師長：可全程跟隨參賽人員(於射擊區內戴上護目鏡)，紀錄同學比賽過程，結束後與裁判再次確認完賽時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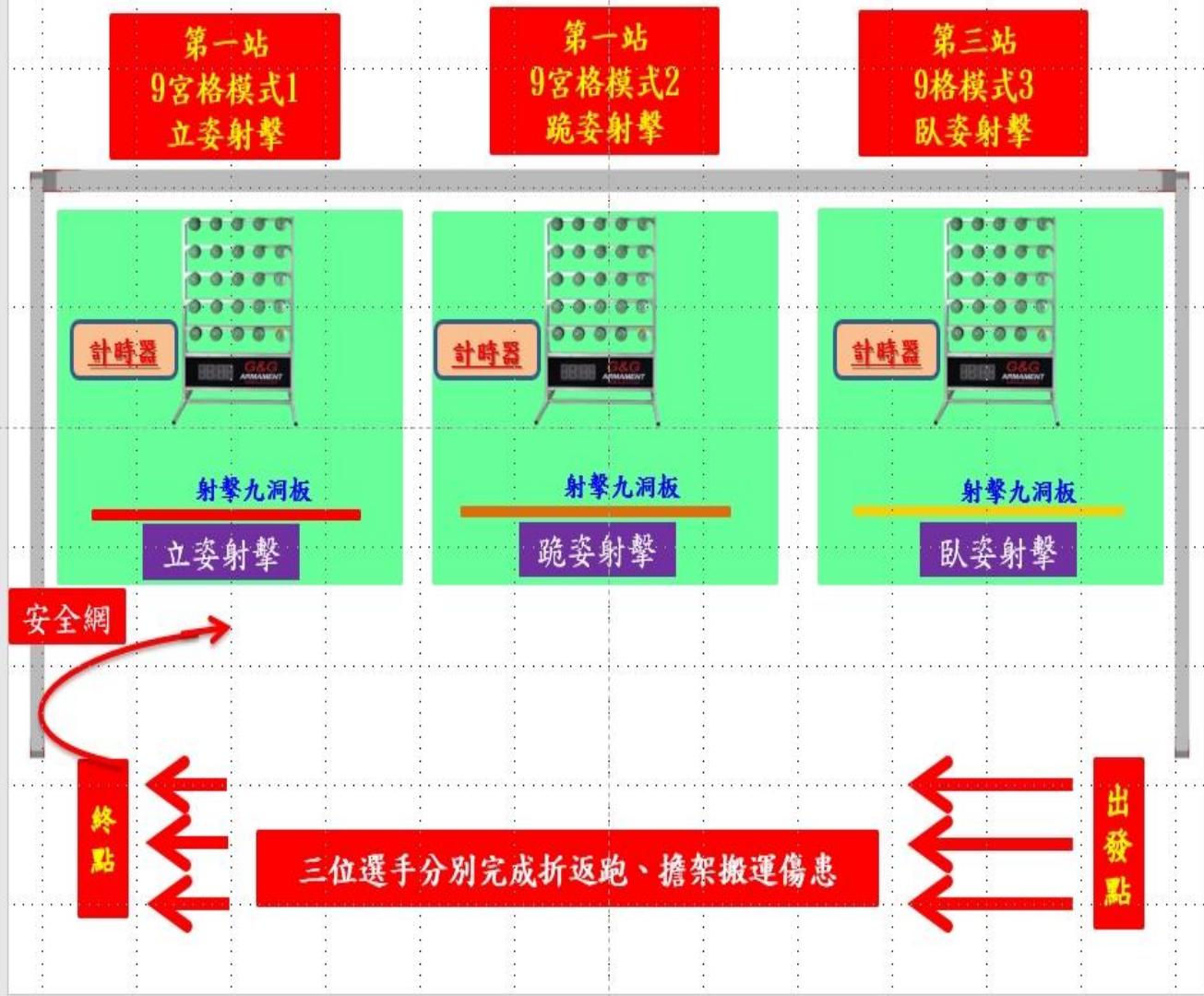
## 五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比賽成績計算：由裁判吹哨音開始計時；以參賽人員完成最後一射擊靶位停止計時，完成時間為競賽成績，時間越短者獲勝。
- (二) 每位參賽人員 30 發 BB 彈，以單發射擊模式，速度自行控制。若發現以連發或 3 連發射擊，每違規乙次增加 10 秒。
- (三) 若三員射手皆彈藥耗盡且未完成所需擊中之靶位數量，整體秒數加 20 秒。
- (六) 參賽過程如槍口瞄準他人或目標以外之物品或使用個人 BB 彈槍，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比賽，並以 0 分計算。

六、比賽成績計算及獎勵：以完成各站射擊時間加總最短者，取前三名頒發獎盃、縣府獎狀及商品禮券，以資鼓勵。

七、大會保留最終賽事決定權。

### 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113年全民國防教育極限射擊競賽流程圖









113 年全民國防教育空氣槍競速射擊競賽場地示意圖



TRUSS 可朝外設置

113 年全民國防教育空氣槍競速射擊競賽場地示意圖

| 屏東縣 113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空氣槍<br>競速射擊競賽活動工作編組表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職務   | 單位級職         | 姓名      | 工作職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指導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組長   | 聯絡處<br>軍訓督導  | 何 戊 雄   | 指導活動全般事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副組長  | 聯絡處<br>副督導   | 楊 弘 琪   | 襄助組長綜理活動全般事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計畫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組長   | 聯絡處<br>助理督導  | 彭 永 信   | 負責計畫策定與執行、行程規劃與行政協調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副組長  | 來義高中<br>生輔組長 | 黃 莉 文   | 協助計畫策定與執行、行程規劃與行政協調               |
| 典禮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組長   | 屏東高中<br>主任教官 | 陳 志 先   | 擔任開、閉幕式司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裁判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組組長 | 內埔農工<br>主任教官 | 歐 陽 志 明 | 綜理射擊全程技術及計時裁判，並負責活動安全維護及賽事行程管制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組員   | 大同高中<br>生輔組長 | 鄭 士 鴻   | 協助擔任射擊全程技術及計時裁判，並負責活動安全維護及賽事行程管制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組員   | 內埔農工<br>學創人員 | 顏 崑 益   | 協助擔任射擊全程技術及計時裁判，並負責活動安全維護及賽事行程管制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組員   | 屏榮高中<br>學創人員 | 林 盈 宏   | 協助擔任射擊全程技術及計時裁判，並負責活動安全維護及賽事行程管制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組組長 | 屏東高中<br>學創人員 | 黃 珠 銘   | 綜理射擊全程技術及計時裁判，並負責活動安全維護及賽事行程管制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組員   | 佳冬高農<br>學創人員 | 陳 慶 祐   | 協助擔任射擊全程技術及計時裁判，並負責活動安全維護及賽事行程管制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組員   | 屏東高工<br>生輔組長 | 詹 益 青   | 協助擔任射擊全程技術及計時裁判，並負責活動安全維護及賽事行程管制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組員   | 內埔農工<br>學創人員 | 吳 兆 洋   | 協助擔任射擊全程技術及計時裁判，並負責活動安全維護及賽事行程管制。 |
| 檢錄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組長   | 聯絡處<br>助理督導  | 林 聖 憲   | 綜理人員報到、檢錄及賽事行程管制相關事宜。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組員   | 春暉志工<br>隊 長  | 彭 淑 瓊   | 協助人員報到、檢錄及賽事行程管制相關事宜。             |
| 行政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組長   | 陸興高中<br>生輔組長 | 陳 柏 志   | 綜理來賓接待及後勤規劃相關事宜。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組員 | 聯絡處<br>助理督導 | 林 淑 卿 | 負責活動場地佈置、發放便當、茶水及交通引導相關事宜。 |
|     | 組員 | 大同高中<br>教 官 | 劉 致 廷 | 負責活動攝影、照像相關事宜。             |
|     | 組員 | 春暉志工        | 傅 崑 岳 | 協助活動場地佈置、發放便當、茶水及交通引導相關事宜。 |
|     | 組員 | 春暉志工        | 溫 鳳 嬌 | 協助活動場地佈置、發放便當、茶水及交通引導相關事宜。 |
|     | 組員 | 春暉志工        | 王 其 芬 | 協助活動場地佈置、發放便當、茶水及交通引導相關事宜。 |
|     | 組員 | 春暉志工        | 廖 滿 珍 | 協助活動場地佈置、發放便當、茶水及交通引導相關事宜。 |
|     | 組員 | 春暉志工        | 郭 品 纓 | 協助活動場地佈置、發放便當、茶水及交通引導相關事宜。 |
| 醫護組 | 組員 | 慈 惠 醫 專     |       | 負責活動簡易急救及活動傷害處理            |
|     | 組員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協助活動簡易急救及活動傷害處理            |